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教育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教育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73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73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完善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,保持全省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25000元的水平;</p> <p>目标2:加强高校规划和建设,扩大本科高校办学规模,适度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。</p> <p>目标3: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水平得到提高,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;重点实验室、科研平台、教学实验平台及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条件得到改善;高校重点学科、重点人才、重点平台、重点科研项目等“四重”建设在全国的排位有所提升。</p> <p>目标4:相关地方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取得进展,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。</p> <p>目标5: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,加强在粤港澳台华侨学生管理与服务,提高粤港澳台华侨学生在我省就读服务保障水平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	≥25000元
			高等学校毛入学率	≥55%
			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	≥90%
		质量指标	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	逐步完善
			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	逐步提高
			地方高校办学质量	逐步提升
			学科入选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数量	≥250个
			学科进入教育部学科评估A类数量	≥28个
			获得国家级奖励	8-12项
	地方获得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个数	争取16个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学校数	32所
			受益学生数	68万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	≥3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地方高校满意度	≥85%	